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8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所有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5、本次董事会由储征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